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1年11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2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汇伟股份、发行人	指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修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汇伟股份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汇伟股份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李清意，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汇伟股份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

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伟股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伟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汇伟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1年6月29日，汇伟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6）、《关

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2）。

2、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3、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2021年7月16日，公司披露《202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7月26日，汇伟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1年7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并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6、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2021年8月12日，公司披露《2021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经核查，汇伟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经2021年8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名，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及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清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董事	17,400,000	65,250,000.00	债权
合计	-	-			17,400,000	65,250,000.00	-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 442A012775 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汇伟股份及子公司累计向李清意借款余额为87,492,194.58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21）

第 442C008288号《专项审核报告》统计，自2011年初至2020年12月31日，汇伟股份累计向李清意借款79,232,400.00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5,994,724.06元，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李清意持有的对汇伟股份6,525.50万元债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使用完毕，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日常经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李清意，男，1960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香港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有效期限为2018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2日，通行证号码为H0500****，公民身份号码为810000196009****，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李清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

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

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清意为公司董事，已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起湾道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A股账户，证券账户为：0700256842，为受限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伟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为发行对象李清意以其对公司6,525.50万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权。

自2011年初至2020年12月31日，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汇伟股份累计向李清意借款7,923.24万元，历次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债权债务没有发生过转移，债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担保代偿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通过获取并查阅与债权相关的借款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李清意个人银行流水及公司银行流水，查阅公司临时公告、年度报告、报告期审计报告，认为李清意经商多年，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资产，为支持汇伟股份发展，自2011年至今，李清意陆续向汇伟股份提供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及其金额真实，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

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1年6月29日，汇伟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其中董事会审议《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等议案时，关联董事李

清意、陈桂霞、李志彬、李嘉豪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议案均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对议案的决议均已经全体监事通过。

3、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89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等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88,1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认购对象李清意为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李嘉豪为李清意之子，所以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李嘉豪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上述议案表决。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762,881股、李嘉豪持有公司股份7,739,017股，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501,898股。

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2,8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无。

4、2021年7月26日，汇伟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其中董事会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清意、陈桂霞、李志彬、李嘉豪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议案均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对议案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通过。

6、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89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88,1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认购对象李清意为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李嘉豪为李清意之子，所以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李嘉豪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上述议案表决。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762,881股、李嘉豪持有公司股份7,739,017股，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501,898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汇伟股份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汇伟股份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汇伟股份发行对象李清意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

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四）合并、分立、终止；

（五）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六）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七）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汇伟股份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应由汇伟股份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伟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汇伟股份将在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此外，无需履行其他国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75元/股。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

案》；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1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2），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5元。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 442A012775 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2,890,000股，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54,664.9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无股票交易记录。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

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产出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2、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显著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具有激励作用。

综上简析，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及债权转股权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等议案。次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及债权转股权合同主要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021年7月16日，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 2021年7月16日披露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债权转股权合同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除认购合同及债权转股权合同之外，认购对象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性文件，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债转股方式认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

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及债权转股权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没有自愿锁定承诺，认购对象李清意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李清意拟认购数量为17,400,000股，其拟认购股份的75%（13,050,000股）将进行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不涉及现金流入。无需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不涉及现金流入，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2）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股票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产出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通过本次发行，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及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保持公

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进行，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自 2011 年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伟股份及子公司累计向李清意借款余额为 87,492,194.58 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21）第 442C008288 号《专项审核报告》统计，自 2011 年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伟股份累计向李清意借款 79,232,400.00 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5,994,724.06 元，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李清意持有的对汇伟股份 6,525.50 万元债权。

通过获取并查阅相关的借款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李清意个人银行流水及公司银行流水；获取李清意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公司临时公告、年报、报告期审计报告、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明细账及抽查大额凭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使用完毕，公司向李清意借支的上述款项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包括采购原材料、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工资、工程款、电费、

设备款、税费、运费，偿还银行借款的使用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未发生过其他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发行人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02-0023号）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2、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债转股的认购对象是李清意，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桂霞为李清意的配偶，董事李志彬为李清意之弟、董事李嘉豪为李清意之子。除此之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涉及的《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等议案，关联董事李清意、陈桂霞、李志彬、李嘉豪均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通过获取并查阅与债权相关的借款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李清意个人银行流水及公司银行流水，查阅公司临时公告、年度报告、报告期审计报告，认为李清意经商多年，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资产，为支持汇伟股份发展，自2011年至今，李清意陆续向汇伟股份提供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及其金额真实**，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资产评估是否规范、评估过程、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对认购的相关债权资产进行评估的是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核查，**该评估机构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与本次定向发行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冲突，其出具的报告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价格公允。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等议案，对本次转股债权的评估报告、评估过程以及定价合理性进行了确认，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次债转股，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产出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6、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发行系以债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资产是否涉及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发行对象以自身的债权资产认购，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三）资产认购是否导致增加了发行人债务或或有债务

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会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扩大业务范围及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缓解了公司偿债压力，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762,881股份，持股比例75.29%，李清意通过持有汇伟集团有限公司55.56%的股份间接实际支配公司75.29%的股份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财务经营决策、重大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4,762,881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49.2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意直接持有17,400,000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34.60%，李清意合计控制42,162,881股公司股份，合计控制比例为83.84%。

（五）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比例，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汇伟股份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汇伟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明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


孙传宾

